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邓小壮、李强、于臣家、刘湘、赵兵、胡国强、俞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邓小壮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议案》**

上市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为配合罗定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罗定政府”）规范城市建设，协商将中铁罗定位于双东镇大众村委会扶朝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开发。罗定政府、中铁罗定与罗定市财政局已于2013年12月16日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交易的补偿单价为120万元/亩，补偿款总额为5450.4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罗定政府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